

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12N579448380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侦查支队

供货商（乙方）：广西索研博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GLZC2026-W1-00661	探照灯情报大数据 分析研判 平台	海益信息	智能研判平台 V1.0	品牌:海益 信息,型号: 智能研判平 台 V1.0	1	套	296800 .00
合同总价（元）		296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GLZC2026-W1-00 661	应用软件	1	2968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五、履约保证金

1、经双方协商一致，免除乙方缴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应付货款中扣除。本合同中关于履约保证金扣除及返还的约定不再适用。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及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及服务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

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及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九、交付

1、交货期：签定合同后 15 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软件服务并开通授权账号(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计算)，甲方收到产品和授权账号后即视为交付完成。乙方交付完成后，甲方需于 15 个自然日内通过其联系人邮箱进行邮件确认，产品交付后即可使用，产品一经交付，乙方不予退货或退款。

3、收货信息：

收货人：罗警官；手机号码：0773-5636363；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 6 号；

十、安装与验收

货物及服务类

1、到货验收：货物及服务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及服务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1、授权账号有效期1年，自交付开通之日开始计算。双方合作期限届满，若任一方有意向续约的，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且双方须另行签订续约合同。

2、技术支持

在技术支持服务期内，由乙方为最终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为最终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

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

软件更新不定期提供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操作指导提供内容详实的用户手册、远程操作指导。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二、保密条款

1、甲方及甲方人员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先允许，甲方及人员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及项目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研发设计、软件功能、数据、模型、程序源代码等技术信息；商业计划、价格、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

3、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 披露方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 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应承担的责任。

5) 为切实履行本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效力优于本条规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及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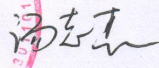
电话：1887360607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6.6.11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156763077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铁西支行

账号：45050163551600000251

签订日期：

